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0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赎回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49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如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公司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以公告形式披露,请各位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34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6,185,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8号)核准,安凯客车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发行了206,185,5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85元,新增股份于2023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33,329,168股增至939,514,735股,此次公司向有表决权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对象江淮汽车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206,185,567股新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以及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6,185,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5%。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19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27,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分红总额9,080,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  
除权日(除息日):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08*****256	冀东装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冀东科技大厦  
咨询联系人:万华宇  
咨询电话:0315-8806671  
传真电话:0315-8860672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4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补充公司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3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5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由刘岩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拟回购金额上限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32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补充公司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54,4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实际回购金额	50,989,791.20元
实际回购均价	19.00元/股-23.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补充公司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3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5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三、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四、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五、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六、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七、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八、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九、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十、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十一、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十二、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十三、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十四、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十五、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十六、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十七、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十八、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十九、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二十、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二十一、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二十二、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二十三、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二十四、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二十五、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二十六、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二十七、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二十八、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二十九、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三十、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三十一、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三十二、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三十三、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三十四、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三十五、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三十六、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三十七、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实施完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r: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x 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于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前开户券商咨询。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4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